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標準及準則檢討

諮詢文件 | 二零一七年五月

目錄

1. 前言.....	第 3 頁
2. 諮詢.....	第 4 頁
詞彙縮寫	第 5 頁
重要詞彙	第 5 頁
甲部 – 議題文件.....	第 6 頁
甲 1. 綜合議題.....	第 7 頁
甲 2. 建議修訂方向.....	第 8 頁
甲 3. 「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中之理念.....	第 9 頁
甲 4. 嶄新形式.....	第 11 頁
乙部 – 評審標準草擬修訂本.....	第 13 頁
乙 1. 初步評估.....	第 14 頁
乙 2. 課程評審／課程覆審	第 22 頁
乙 3. 學科範圍評審.....	第 31 頁
乙 4. 定期覆審.....	第 43 頁
附錄 1: 條例、政策、其他相關標準及指引.....	第 49 頁

1. 前言

- 1.1 在二零一五年九月，評審局展開對評審標準及準則的檢討，範圍包括資歷架構下的質素保證，以及為《專上學院條例》（香港法例第 320 章）註冊而進行的院校評審。有關是次檢討的背景及時序，可見於評審局專頁：www.hkcaavq.edu.hk/zh/review-of-standards。是次檢討，確保評審標準及準則能面對愈趨多元的高等及職業專才教育營辦者和課程，及面向可預見的未來發展，避免需要經常作出修訂。
- 1.2 在草擬評審標準的修訂前，評審局曾進行廣泛的研究活動，包括桌面研究、聚焦小組會議、個案研究、比對其他質素保證機構的評審標準，以及分析內部評審資料等。通過定量和定性的資料蒐集到分析，評審局全面掌握當前質素保證的理論與實務，並總結了自二零零八年以來，作為資歷架構下的評審當局的經驗。總括而言，研究指出應為評審標準提供更具體的指引，但同時亦要為不同類別的營辦者及課程保留適度彈性。
- 1.3 是次檢討的正式諮詢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至八月，而主要對象為已通過評審的營辦者、評審局專家，及局內相關同事。評審局正陸續發函邀請營辦者和專家參與諮詢，公眾人士則可登入評審局網頁瀏覽有關詳情。此外，即使並非評審局的直接服務對象，如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各專業團體、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轄下之質素保證局，以及資深質素保證專家等，評審局亦會另函邀請回應。

2. 諮詢

- 2.1 是次諮詢以本諮詢文件為基礎。諮詢文件分為兩個主要部分：甲部為議題文件，乙部為評審標準草擬修訂本。

甲部：議題文件

- 2.2 議題文件概述了通過研究而得到的各項綜合議題。根據這些議題，諮詢文件進一步就修訂方向提出建議、並勾畫了評審局「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的概念架構，以及草擬評審標準及準則修訂本時的主要考慮因素。經仔細考慮這些因素後，評審局採納一個嶄新的形式來表述草擬中的評審標準及準則修訂本。

乙部：評審標準草擬修訂本

- 2.3 按照建議中的修訂方向，評審局重新審視了評審標準，並採納一個嶄新的形式來表述草擬評審標準的修訂本。
- 2.4 諮詢將循三個渠道蒐集意見：一為網上問卷調查，當中的問題分別與諮詢文件的甲部和乙部相關；二為不限格式的書面回應；三為諮詢會，用以直接從持份者收集看法和意見。上述各個渠道各有特色，用以收集不同形式的意見。**評審局誠邀各界參與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渠道，就有關議題和評審標準草擬修訂本，提出寶貴意見，與評審局共同保障及提升香港教育及培訓的質素。**
- 2.5 就是次評審標準檢討，評審局大會成立了專案組，專責監察整個檢討方向、進度和成果。專案組成員由海外及本地的評審局大會成員和評審局總幹事擔任。專案組會在正式諮詢完結後，考慮所有回應及意見，然後轉交評審局大會商議，繼而落實評審標準及準則的修訂本。
- 2.6 有關諮詢詳情，可瀏覽「**評審標準檢討**」的專頁。諮詢過程中收集的所有資料，只會用作是次檢討，並將予以保密。如對是次檢討或諮詢有任何問題，可致電 3658 0225 或電郵 review@hkcaavq.edu.hk 與評審局鄺苑君女士聯絡。

評審標準檢討專案組

詞彙縮寫

縮寫	詞彙
評審局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質素保證程序	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

重要詞彙

有關本文件使用的重要詞彙，可見於：

http://www.hkcaavq.edu.hk/files/review-of-standards/documents_or_information/glossary_c.pdf

甲部 — 議題文件

甲 1. 綜合議題

甲-1.1 從不同的主題出發，研究提供了十四項綜合議題，於草擬評審標準修訂本時探討。

研究主題	議題
評審標準的表述方式	1. 提供能適用於不同具體情況的指引，以助對評審標準（及準則）有一致理解和運用。
	2. 令評審時能更有系統地運用「資歷級別通用指標」。
嶄新的授課模式	3. 應就網上學習或混合式授課提供更多的指引，以助對評審標準（及準則）有一致理解和運用。
	4. 應重新檢視評審標準的中立性，確保適用於不同運作或授課模式。
量度成效	5. 評審標準（及準則）應把對學員及成效為本教育範式的要求，分別在院校和課程兩個層面清楚說明。
	6. 評審標準應能鼓勵營辦者通個「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漸進地展現成效為本教育在課程和院校層面的實效。
營辦者成熟度	7. 評審標準（及準則）應展現清晰的期望，漸進地由符合基本標準提升至優化。
	8. 應訂出要求，確保取得評審資格的營辦者，具備基本的自我改善能力。
院校與課程評審	9. 理順並闡明「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下，不同評審活動的重點。
課程評審與覆審	10. 課程覆審的標準，應著重從具體運作、改變及改善而產生的實效。
資訊透明度	11. 應考慮資訊透明度，在「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中的不同階段可扮演的角色。
學術評審與職業專才教育評審	12. 指出如何能因應個別營辦者或課程性質而採納不同證據，展現達到相同評審標準的要求。
學分累積及轉移與職業專才教育的發展	13. 應按具體情況就工作為本、職場、非正規和非正式各種學習模式，提供更多指引，建立共識以供評審之用。
	14. 在評審標準（及準則）中適當之處，應列明和政府指引及政策有關的要求。

甲-1.2 除上述十四項議題外，根據近期評審經驗顯示，對營辦者的管治亦須作出充分考慮。

甲 2. 建議修訂方向

甲-2.1 根據研究所得，評審局建議循三個大方向，草擬評審標準及準則的修訂。該三個方向為：

- i. 就營辦者及評審小組如何運用評審標準，應提供更多指引，但同時顧及不同類型營辦者及課程所須的彈性；
- ii. 加強在評審標準及準則中，體現以成效為本的評審方針；及
- iii. 鼓勵營辦者提升管理，和自強不息的成效。

甲-2.2 現時的評審標準結構簡單，難以兼顧上述三個方向。參考了其他質素保證機構，以簡單的結構來表述評審標準並不常見。因此，評審局構思採納一個新的形式，以切合不同類型營辦者及課程的需要。以下為構思新形式時的基本原則：

- **連貫性**— 在質素保證程序中，各階段雖各有本身的主旨，但共同體現整個程序的理念。同一階段下的各項評審標準，環繞著主旨而互相配合。有關質素保證程序的理念，將於下一節內詳述。
- **一致性**— 在詮釋、執行和評鑑各方面都能達到一致。
- **兼容性**— 評審局的評審服務覆蓋不同類型的營辦者及課程，因此評審標準必須能兼容當中的差異。

甲-2.3 下一節將詳述草擬修訂時，用以貫徹質素保證程序的理念而採用的概念框架。

甲 3. 「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中之理念

甲-3.1 評審局依據「成效為本」的理念設計「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下簡稱質素保證程序)。整個質素保證程序會審視不同層次的成效：

- i. 學員成效—指學員成功修畢一個課程後所獲得的學習成效。學員成效可以從各項評核反映出來。
- ii. 課程成效—指與課程目標相關的課程表現。課程成效一般可透過分析持份者意見和學員就業數據等資料取得。
- iii. 機構成效—指營辦者透過有效管治與管理，達致其願景及使命的表現。一般而言，機構會自訂績效指標以評估機構成效，在這方面，其中一項常用指標為效能。

甲-3.2 以上各個層次的成效，環環相扣。營辦者的願景及使命，引領著課程設計和訂立學習成效的指標，而學習成效則有助判斷營辦者的效能。營辦者須建立程序，確保上行下達，才能有效運作。由於此等能力水平不能一蹴即至，評審局要求機構在進入質素保證程序時，具備基本的的能力。在往後的階段，評審局通過評審標準逐步提升在這方面對營辦者的期望。質素保證程序的不同階段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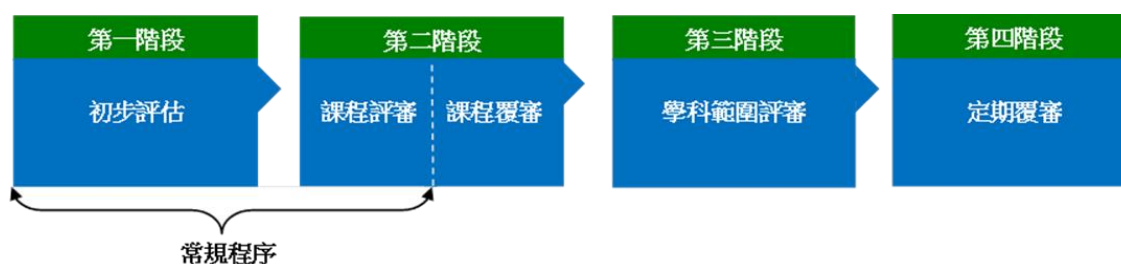


圖 1：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

甲-3.3 質素保證程序（見圖 1）的設計，透過不同階段的主旨，培養營辦者的能力，和確認良好往績。而然，「學科範圍評審」並非一個當然進程。營辦者須在管理效能，善用資訊自強不息兩方面，均展示出高度水平。故此，評審局的工作不能取代營辦者的內部質素保證機制，而是要相輔相成。下表綜合了質素保證程序中不同階段的目的：

階段	目的
初步評估	確定營辦者是否有能力開辦達到相關資歷級別標準的課程。
課程評審／ 課程覆審	此階段包含雙重目的： 確定（擬開辦的／已取得評審資格的）課程是否達到資歷架構標準及既定的課程目標。 確定營辦者是否有能力持續監察及改善課程運作成效，以達到擬定的課程目標。

學科範圍評審	根據營辦者在特定學術或行業範圍內，已評審課程的運作往績，確定該營辦者是否有能力確保相關學科範圍和指定資歷級別內的課程的質素，並且有能力提升機構效能以達到其教育／培訓目標。
定期覆審	確定營辦者能否透過制訂和實施有據可依的措施，有系統地提升運作質素，繼續保持其效能，達到其願景及使命。

甲-3.4 首次申請評審的營辦者，一般會循常規程序進行評審，即結合第一階段的初步評估和第二階段的課程評審。這種綜合模式有助營辦者透過實際運作情況，證明其能力。由於首次評審時，營辦者或課程運作未必能全面落實，部分會留待在「課程覆審」中進一步檢視。一般而言，在「初步評估」中經審視的機構政策及程序，評審局預期營辦者於課程中實施。

甲-3.5 下一節將闡述如何貫徹以上概念框架，於草擬評審標準修訂本時採用新的形式。

甲 4. 嶄新形式

- 甲-4.1 在質素保證程序裡，評審局之焦點在於營辦者在營辦和確保課程質素方面的能力。在審視有關能力時，評審局會考慮營辦者正在或打算開辦之課程性質。由於評審局的評審服務對象包括教育和培訓界別中種種不同的營辦者和課程，評審局並不適宜對具體學習成效，課程設計及運作模式等列出特定要求，而且亦不可行。評審局的評審標準，訂出營辦者必須具備的整體能力，藉以展示能達到其目標，及課程學習成效。評審標準也反映了社會大眾對香港教育及培訓之質素，以及作為營辦者所須要素的高度期望。
- 甲-4.2 評審局之評審標準，有別於其他由政府或有關當局頒布而適用於個別營辦者或課程的標準或指引。有關標準和指引可參看附錄 1。評審局會按照訂出的標準，按情況考慮營辦者或課程是否符合有關要求。
- 甲-4.3 如上一節所言，質素保證程序中不同階段有不同的目的，所以有必要審視機構在不同方面的能力。這些能力可歸類為不同的**能力範疇**。評審標準訂出在每一階段下，營辦者在某一能力範疇須達到的能力水平。不同階段可能有相同或類似的能力範疇，例如機構質素保證，但營辦者所須達到的能力水平，一般會隨階段而提升。評審局會就是否達到評審標準作出評定。在同一階段的評審中，評審標準適用於所有營辦者或課程。下表為每個評審階段所要求的能力範疇：

階段	能力範疇
初步評估	IE-1. 機構管治和管理 IE-2. 財務及資源管理 IE-3. 機構人員編制 IE-4. 機構質素保證
課程評審／課程覆審	LPA-1. 課程目標和學習成效 LPA-2. 收生條件及學員甄選 LPA-3. 課程內容和結構 LPA-4. 學與教和評核 LPA-5. 課程領導及人員編制 LPA-6. 學與教及輔助的資源 LPA-7. 課程發展、檢討和質素保證
學科範圍評審	PAA-1. 機構管治和管理 PAA-2. 策略規劃和發展 PAA-3. 財務管理和財政穩健 PAA-4. 學科範圍拓展和管理 PAA-5. 機構質素保證和提升 PAA-6. 學與教和評核的政策 PAA-7. 人員編制 PAA-8. 學科範圍的資源
定期覆審	PR-1. 機構效益和計劃 PR-2. 機構領導及人員編制

	PR-3. 學科範圍拓展和管理 PR-4. 資源及服務管理 PR-5. 質素保證和提升
--	---

評審考慮因素

甲-4.4 每項評審標準均附有重要考慮因素，以助評定是否達標。這些考慮因素不僅有助評審小組進行評審工作，亦是營辦者自我評估機構及課程表現時的參考。

甲-4.5 然而，重要考慮因素的運用須顧及營辦者或課程的具體情況，而非作為查核清單之用。這設計提供了靈活性以處理不同營運模式，包括非本地課程中的協辦模式。

可能適用於舉證的文件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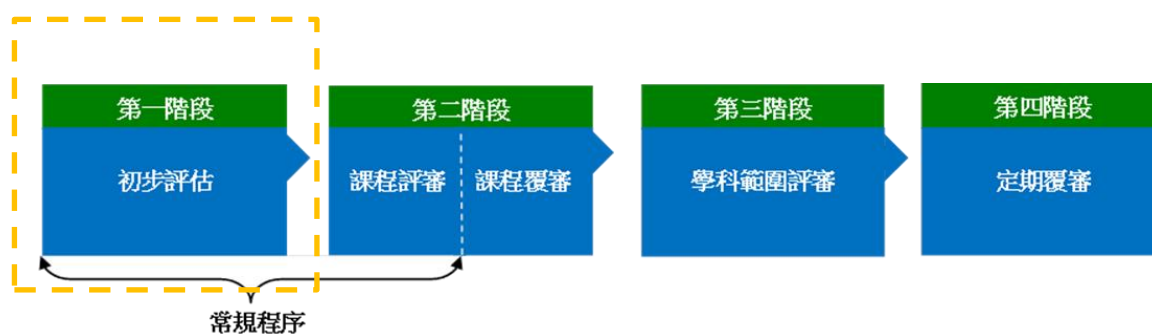
甲-4.6 機構之能力，須通過實質運作資料核實。在各評審標準之下，列有可能適用於舉證的相關措施或決議的文件及資料。營辦者完成自我評估之後，必須透過提交表格或自評報告，呈交相關證據（如：政策、機制、流程），以證明達到各項標準要求。由於證據可載於多份文件或資料之中，列出的例子不會與評審標準一一對應。證據必須是既有資料，例如政策、程序和表現成效等，而不是為了應付評審而刻意編製。

甲-4.7 評審局並不規限營辦者的自評方式。營辦者可按情況選擇合適的方式進行自評。自評方式可包括評論、個案研究、差距和趨勢分析等；營辦者亦可因應本身的規模、情況和業務範圍而選擇所須證據。評審局會按照評審標準，全面審視營辦者呈交的自評及佐證，從而判斷達標與否。文件乙部列舉的「可能適用於舉證的文件或資料」，只為說明文件及資料的性質，而不能視為詳盡無遺的清單。

乙部 – 評審標準草擬修訂本

乙 1.初步評估

目的	能力範疇
確定營辦者是否有能力開辦達到相關資歷級別標準的課程。	IE-1 機構管治和管理 IE-2 財務及資源管理 IE-3 機構人員編制 IE-4 機構質素保證



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

範疇：IE-1 機構管治和管理

評審標準

營辦者的管治層須為其計劃申辦的資歷級別範圍內課程，訂立清晰和適當的教育／培訓目標，並建立管理架構以實現這些目標。

就這項評審標準，營辦者須達到以下的最低要求：

IE-1.1 是一所能在香港合法開辦課程的機構，或其中一部分。

IE-1.2 已確保在其教育及培訓業務擔任要職的人員為適當人選。

IE-1.3 有足以有效管理其運作之管治及管理層人員、以及相關架構和程序。

IE-1.4 擁有具備合適專業知識和技能的管治及管理團隊，足以帶領該教育或培訓機構，及管理其課程。

IE-1.5 已建立可靠和便利的學員管理系統，用以管理學員資料，確保只會頒授資歷予已符合所有條件的學員。

IE-1.6 確保已報讀其課程的學員掌握有關課程及其可獲取資歷的準確和最新的資訊。

IE-1.7 於機構／課程停辦或關閉的情況下，確保已報讀其課程的學員能完成有關課程。

此項評審標準之重點

此標準旨在確定營辦者有穩健的管治及管理安排，並能收集主要持份者的意見，確保重要決策過程有效益。營辦者必須本著以保障學員利益為先的精神，持續評估及檢討其業務營運的質素與效益，並加以改進。

就非本地課程而言，「營辦者」意指本地及非本地營辦者根據合作協議所簽訂的「協作辦學」模式。

重要的考慮因素

- 不管是否涉及第三方，例如營辦者的母公司或聯營機構，營辦者對其教育及培訓業務負上全部責任。
- 營辦者在職能與職責上的架構清晰，有助其有效管理業務及決策。
- 營辦者已制定有明確教育／培訓目標的策略規劃、並訂立備有績效指標的執行方案。
- 營辦者已設立公平、公開的申訴流程，處理員工及學員的投訴或不滿事宜。
- 營辦者已執行保障學員的政策和流程，包括但不限於利益衝突、歧視、騷擾及對學員的責任。
- 營辦者開辦的課程均經過全面的風險評估，並有適切和實際的計劃管理風險。遇上課程停辦的情況，營辦者有應變計劃以保障學員利益。

〔只適用於非本地課程〕

- 協辦模式中的雙方均視協辦為機構政策之一，並須透過機構管治及管理架構授權簽訂合

約，並安排所需資源。

- 非本地營辦者必須於其所屬國家獲授權全面運作，而容許（或不被禁止）其於所屬國家以外地方協辦課程及頒授資歷。
- 本地營辦者與非本地營辦者必須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闡明雙方的權利和義務。協議必須涵蓋在協辦課程中雙方的責任及具體事宜。
- 協作雙方必須訂明就協辦課程在政策和運作方面之決策責任。作為非本地資歷頒授者，對於非本地課程的學術水平與質素控制，非本地營辦者需負上全責。
- 協作中本地營辦者與非本地營辦者之間必須能有效共用資料。

可能適用於舉證的文件或資料

（以下只是說明證據性質的部分例子，評審標準的最終版本將提供更多例子以作參考。）

- 公司章程、商業登記證或公司註冊證書
- 監管機構的規例、法令或其他文書
- 委員會成員及職權範圍
- ...

範疇：IE-2 財務及資源管理

評審標準

營辦者必須有明確界定的制度和程序，以管理其財務狀況，確保能提供足夠所需資源去達成其教育／培訓目標、改善營運質素與效益。

就這項評審標準，營辦者須達到以下的最低要求：

- IE-2.1 財務規劃和管理恪守誠信，並確保機構財政持續穩健，以支持課程的運作。
- IE-2.2 其制訂財務計劃和預算之程序，對預期需求、營運成本及營運環境的可見轉變等因素作出合乎現實的假設。
- IE-2.3 有足夠現金及／或儲備以支援課程營運，並於有需要時實施應變方案以解決緊急財務事故和突發問題。
- IE-2.4 有機制確保財務計劃和資源計劃能互相配合。
- IE-2.5 有相關流程以有效發展及提供開辦課程所需的設施及設備。
- IE-2.6 證明其設施及設備依據相關法規維修和保養，以確保這些設施及設備可供使用、符合安全和保安規定、並會考慮環境及生態而營造健康的環境。
- IE-2.7 定期檢討教育及培訓資源的質與量是否充足，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跟進。

此項評審標準之重點

此標準旨在確定營辦者有必要的財政與教育／培訓資源以支持及持續發展其教育及培訓服務。管理財政與教育／培訓資源必須顧及課程規劃、學員需要、人手需求和提供服務的質素。

重要的考慮因素

- 營辦者財政穩健。
- 營辦者的財務計劃已獲得管治層檢視和批核。
- 營辦者有內部財務規管措施以確保營辦者有適當的財力物力可供開辦課程之用。
- 營辦者採取適當行動預防及偵察詐騙和挪用資金事件。此外，有關行動須與營辦者所受的外部監察，例如外部審計，相輔相成。
- 營辦者定期評估財務風險，並有適當的風險紓緩措施。
- 營辦者能按擬開辦課程的種類及已規劃的收生人數，提供所需的設施及設備。

可能適用於舉證的文件或資料

（以下只是說明證據性質的部分例子，評審標準的最終版本將提供更多例子以作參考。）

- 營辦者及其母公司／資助公司之已審計財務報表（學術課程營辦者需提供過去三年的已審計財務報表；職業課程營辦者需提供過去兩年的已審計財務報表）
- 財政預算／估算／財政預測及業務計劃（學術營辦者需提供未來三至五年的計劃；職業課程營辦者提供之年期則必須足以證明其營辦能力的可持續性）

- 財務資料，例如：成本計算、學費及達至收支平衡所需的學員人數、預計收生人數等（每個課程需提供未來三至五年的財務資料）
- ...

範疇：IE-3 機構人員編制

評審標準

營辦者必須能夠管理及任用稱職的員工，擔當管理運作、領導課程規劃及發展、和支援課程的教學工作，使課程能達到擬定的資歷級別水平。

就這項評審標準，營辦者須達到以下的最低要求：

IE-3.1 有清晰的員工架構，包括明確界定不同職位的職能、責任與委任準則。

IE-3.2 配合教育及培訓目標的要求，人力規劃對專業範圍、員工成本、工作量、教學／培訓人員與學員互動交流、職員培訓與更替等各方面有合乎現實的考慮，以利有效促進課程發展、管理和推行。

IE-3.3 已制定具透明度的人力資源政策及流程，範圍涵蓋招聘、工作表現檢討及職員培訓。

IE-3.4 維持充足的全職員工，以確保課程管理和發展的工作穩步進行。

IE-3.5 有正式流程確定員工的培訓需要，和分配所需資源。

此項評審標準之重點

此標準旨在確定營辦者有制定員工架構及制度，確保有合適的人員持續擔任課程管理和教學的工作。讓營辦者衡量員工的專長、教學及行業經驗、正式資歷、及專業／學術活動是否與他們的職責相稱。並舉辦足夠的員工招聘及培訓活動。

重要的考慮因素

- 營辦者為課程中每種學與教的活動訂定教學／培訓人員與學員比例上限，以確保有充足的師生互動。
- 營辦者有系統地監測員工的教學及非教學工作量，以確保教學效益及員工有健康的專業發展。
- 獲委派教學工作的人員，一般需要在相關學術／培訓範疇，持有較其負責教授的課程所頒授之資歷更高一個級別的資歷，或持有相關學術／培訓範疇的最高資歷。
- 營辦者有政策和資源鼓勵員工接受培訓，或從事各類型專業／學術活動，例如研究、出版著作和顧問工作，以發展其專業、增進其與行業和發展資歷架構有關的知識。
- 營辦者已就專題習作導師或職場實習導師制定明確的委任準則。
- 營辦者為教學及支援人員提供入職輔導及培訓。
- 營辦者已設立具透明度、公平的申訴流程，處理員工的投訴或不滿。

〔只適用於非本地課程〕

- 營辦者必須制定有效政策，為本地教學人員提供合適與充足的機會（包括導引課程及持續支援服務），讓他們熟習非本地課程營辦者的教學模式及運作。
- 營辦者必須制定有效的政策和程序，以確保非本地課程切合本地情況，包括符合資歷架構標準、及能滿足學員與社會的需要。

可能適用於舉證的文件或資料

(以下只是說明證據性質的部分例子，評審標準的最終版本將提供更多例子以作參考。)

- 全職及兼職教學／培訓人員之個人履歷
- 員工培訓政策
- 員工／教學及培訓人員手冊
- ...

範疇：IE-4 機構質素保證

評審標準

營辦者必須設有內部質素保證程序支援有效管理及監察課程，確保其質素符合相關「資歷級別通用指標」的學習成效，並達到課程所訂之教育／培訓目標。

就這項評審標準，營辦者須達到以下的最低要求：

- IE-4.1 設有穩健的機制進行課程審批，定期檢討及監察課程和頒授資歷，確保課程能達到既定目標和符合資歷架構標準。
- IE-4.2 確保如有任何經由第三方教授的課程內容，必須達到由營辦者釐定的同一質素標準。
- IE-4.3 有既定程序在課程及／或機構層面，釐定的學習成效和績效標準。
- IE-4.4 收集是否達到學習成效的證據，加以分析並解讀，從而協助營辦者從機構層面評估其能否達到所定的教育／培訓目標。
- IE-4.5 定期檢討質素保證機制的成效，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此項評審標準之重點

此項標準旨在確保營辦者透過不同方法評估學習成效，並採取適當的跟進工作，從而達到持續監察課程成效。同樣重要的是，營辦者需定期檢討質素保證程序，務求精益求精。

重要的考慮因素

- 營辦者之質素保證機制採納外界的意見，例如透過外部基準參照、外部評核或顧問等。
- 質素保證機制於授課與課程檢討之間設有足夠的制衡，以確保其客觀性。
- 質素保證機制有系統地收集持份者（例如學員、教學／培訓人員和僱主）的意見，從而找出有待跟進的事項。
- 如有不同授課地點或授課模式，質素保證機制皆已有效地實施。
- 營辦者為相關人員提供適當的培訓，以確保他們充分了解並時刻遵守質素保證機制。

〔只適用於非本地課程〕

- 協作夥伴必須有效整合質素保證機制，清楚劃分各自的責任，尤其是課程發展及管理、修改課程的權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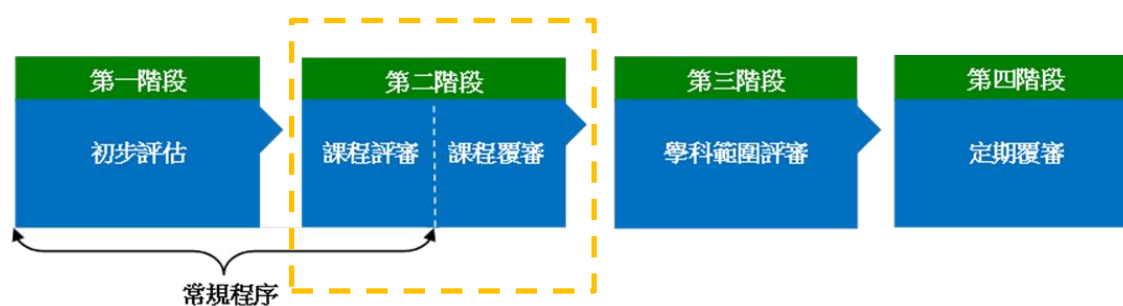
可能適用於舉證的文件或資料

（以下只是說明證據性質的部分例子，評審標準的最終版本將提供更多例子以作參考。）

- 闡釋課程發展、審批責任、管理、檢討及修訂等程序的機制／流程圖，以及營運證據（例如：報告／會議紀錄）
- 收集不同持份者意見、課程監察及檢討的機制及樣本紀錄；與質素保證機制有關的內部／外部委員會或諮詢組織／人員的組成履歷及職權範圍
- 曾徵詢意見的外界組織／顧問，以及諮詢／收集外界意見的樣本紀錄
- ...

乙 2. 課程評審／課程覆審

目的	能力範疇
<p>此階段包含雙重目的： 確定（擬開辦的／已取得評審資格的）課程是否達到資歷架構標準及既定的課程目標。</p> <p>確定營辦者是否有能力持續監察及改善課程營運效益，以達到擬定的課程目標。</p>	<p>LPA-1 課程目標和學習成效</p> <p>LPA-2 收生條件及學員甄選</p> <p>LPA-3 課程內容和結構</p> <p>LPA-4 學與教和評核</p> <p>LPA-5 課程領導及人員編制</p> <p>LPA-6 學與教及輔助的資源</p> <p>LPA-7 課程發展、檢討和質素保證</p>



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

範疇：LPA-1 課程目標和學習成效

評審標準

課程內每個結業資歷，以回應社會、教育或行業需求為目標，其學習成效亦必須達到相關的資歷架構標準。

就這項評審標準，營辦者須達到以下的最低要求：

LPA-1.1 確立社會對該課程的需求，並呈現為課程目標。

LPA-1.2 證明課程內所有結業資歷的擬定學習成效，符合「資歷級別通用指標」內相關的資歷級別要求，並配合課程目標。

LPA-1.3 證明課程擬定學習成效具體明確、可量度及合乎現實。

LPA-1.4 證明課程擬定學習成效能充分反映難度、應用情景及最低表現要求。而且不會導致有不同的演繹。

此項評審標準之重點

此項標準旨在確保為課程定位時有考慮相關界別的需要，而課程擬定學習成效所反映的結業學員能力亦與課程目標及其資歷級別（按「資歷級別通用指標」）相稱。課程內的每個結業資歷的進修途徑均可自成一體。

重要的考慮因素

-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課程目標及營辦者的教育／培訓目標互相配合。
- 課程目標及課程擬定學習成效清楚載錄於營辦者的文件，以便貫徹執行，並供學員參閱。
- 課程目標及課程擬定學習成效建基於完善的課程理念。
- 課程旨在提高學員的就業能力和競爭力。
- 經內部調適，有系統地把課程擬定學習成效與「資歷級別通用指標」對應，達到貫徹一致的效果。
- 撰寫課程目標及課程的擬定學習成效時，採納了相關員工、持份者或外界專家的意見。

與政府政策相關的特別考慮

- 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課程的目標、學習成效及結業資歷，必須符合《新學制下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課程的新修訂通用指標》。
- 課程採用的資歷名稱必須符合資歷名銜計劃的規定。

可能適用於舉證的文件或資料

（以下只是說明證據性質的部分例子，評審標準的最終版本將提供更多例子以作參考。）

- 關於對課程的需求、畢業生就業能力之市場調查
- 課程目標及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 清楚列明課程擬定學習成效如何對應課程目標

...

範疇：LPA-2 收生條件及學員甄選

評審標準

營辦者必須設定明確清晰的最低收生要求，並確保學員及員工知悉有關資料。此外，招生時還須制定適當的甄選程序，確保學員入學前已具備修讀有關課程所需要的技能與知識。

就這項評審標準，營辦者須達到以下的最低要求：

- LPA-2.1 確保最低收生要求與課程的定位一致。
- LPA-2.2 在文件清楚列明最低收生要求，以便貫徹執行，並供學員及員工參閱。
- LPA-2.3 設有正式及可靠的收生流程，以考量申請人是否達到最低收生要求。
- LPA-2.4 設有收生政策，當中有措施監管學分豁免、學分承認、學分累積及轉移，以便貫徹執行，並供學員及員工參閱。
- LPA-2.5 設有收生政策，當中有措施監管非常規的收生情況（即取錄未達最低收生要求或同等資歷之人士）。

此項評審標準之重點

此項標準旨在確保營辦者明白其學員對象的特質和差異，從而制定合適的學習歷程和確定資源配套，以達到課程目標。

重要的考慮因素

- 營辦者設有機制提供準確的收生資料予準學員。
- 營辦者設有可靠的核實流程，確保申請人提供的資歷證明文件完整及可信，以作為是否取錄的根據。
- 完整及恰當儲存收生數據及決定以供覆核時查閱。
- 營辦者必須運用相關的課程數據／資料，定期檢查收生標準是否合適、收生程序是否完整，以確保獲取錄的學員在一般情況下能修畢課程。
- 營辦者提供培訓及支援予負責收生的員工。
- 營辦者設有機制確保在不同的授課地點及／或授課模式下，有關人士都一直恪守收生標準，並貫徹執行收生流程。

與政府政策相關的特別考慮

- 最低收生要求與《新學制下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課程的新修訂通用指標》的規定一致。
- 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課程之非常規收生配額以 5% 為每個課程上限，而每間院校上限為 3%。

可能適用於舉證的文件或資料

（以下只是說明證據性質的部分例子，評審標準的最終版本將提供更多例子以作參考。）

- 每個入學點的最低收生要求
- 收生政策（包括：特別收生、學分累積及轉移、學分豁免及學分承認）

- 學員甄選及收生流程，包括過往資歷認可的有關程序
...

範疇：LPA-3 課程內容和結構

評審標準

課程的內容和結構必須切合時宜、連貫、均衡、完整，並能有效幫助學員循序漸進地學習，協助他們達到擬定的學習成效及課程所屬資歷級別的應有水平。

就這項評審標準，營辦者須達到以下的最低要求：

- LPA-3.1 證明課程的擬定學習成效與課程內容和結構一致，確保學員的知識、技能、能力及態度得以適當發展。
- LPA-3.2 證明課程之闊度和深度能夠提供充足的學習量，讓一般的學員能達到擬定的學習成效，並符合相關資歷級別下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的標準。
- LPA-3.3 證明課程結構清楚反映學習次序具邏輯性和先後有序，內容相互緊扣。
- LPA-3.4 對於有多個結業點的課程，證明每個結業點的進修途徑可自成一體。

此項評審標準之重點

此項標準旨在確保營辦者根據課程擬定學習成效來選取課程內容和編排學習次序，並且能適當輔助學員達到擬定資歷級別之課程擬定學習成效。課程的建構應建基於穩健可靠的教育／培訓原理，藉此構建出一個連貫的學習歷程，讓學員的知識、技能、能力及態度得以適當發展。

重要的考慮因素

- 營辦者編纂了課程文件，詳盡說明獲批課程的內容與結構，以及學習進程的規則。
- 課程設計適當地採用了單元的模式，有助增強課程管理、教學與評核的效益。
- 在課程的設計上，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
- 分多年或分階段的課程，課程內容縱橫整合。
- 課程結構能讓學員體現融會貫通式的學習。

與政府政策相關的特別考慮

- 對於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課程，其通識性質內容與專門性質內容均符合《新學制下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課程的新修訂通用指標》的規定。
- 對於「能力為本」或「通用能力為本」的課程，其課程設計需符合資歷架構下「能力為本」／「通用能力為本」課程之《資歷指引》所規定的條件。
- 營辦者已根據教育局所訂的「推行時間表」與《資歷學分應用指引》，並遵行資歷架構下資歷學分的概念及原則來釐定資歷學分。

可能適用於舉證的文件或資料

(以下只是說明證據性質的部分例子，評審標準的最終版本將提供更多例子以作參考。)

- 課程結構／課程大綱／每個單元或課題的綱要
- 課程文件及課程綱要
- 「單元的擬定學習成效」與「課程的擬定學習成效」及相關資歷級別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的對應
- ...

範疇：LPA-4 學與教和評核

評審標準

課程設計中採用的學與教和評核活動，能有效地達到擬定學習成效和課程內容的預期效果。此外，要選用各種合適的學與教和評核方法，從而有效地促使學員參與學習過程。

就這項評審標準，營辦者須達到以下的最低要求：

- LPA-4.1 證明授課模式適合課程目標和內容。
- LPA-4.2 證明所揀選的學與教和評核活動，能照顧收生標準所反映的學員特質和差異。
- LPA-4.3 證明所揀選的學與教和評核活動均能配合課程內容和擬定學習成效。
- LPA-4.4 確保所有評核皆有效、可靠、恰當和公平。
- LPA-4.5 證明評核符合課程擬定學習成效的要求，並採用標準參照原則及評量指標，確保評分和調適工作的一致性。
- LPA-4.6 適時就各種學與教和評核活動向學員提供回饋，並找出需要協助的學員。
- LPA-4.7 向學員提供清晰、準確的資訊及可信賴的支援服務，以助其順利修畢課程。

此項評審標準之重點

此項標準旨在確保學與教和評核活動給學員提供全面學習經驗，促進學員完成課程時能達到擬定學習成效。營辦者應從提升學習成效的角度，採用經過驗證的學與教和評核活動方法。

重要的考慮因素

- 課程採用合適的學與教活動（例如：課堂講授、導修課、實驗、解難、模擬練習、網上學習、在職培訓、工作為本學習、職場實習等。）
- 課程採用合適的評核活動（例如：作業、考試、專題習作、實務試、訪問等。）
- 營辦者有相關政策確保有足夠教職員向學員提供意見或輔導。
- 就釐定資歷學分方面（如適用），營辦者有制定相關程序以估計各種學與教活動的學習時數。
- 營辦者有訂立制度就學員的評核進行內部及／或外部調適，以確保標準與評分一致。
- 營辦者有就學員之行業／職場實習作相應的安排，例如：保險、督導及評核（如適用）。
- 營辦者有政策確保評核的方法公正及有效。例如：將實務評核的過程拍下照片或錄像、偵查抄襲行為、核實學員身分、外部調適及基準參照。
- 營辦者有提供適切的學員支援服務，例如：學習診斷、個人輔導、生涯規劃等。

可能適用於舉證的文件或資料

（以下只是說明證據性質的部分例子，評審標準的最終版本將提供更多例子以作參考。）

- 針對學習成效所採用的教學方法、及授課模式（例如：課堂講授、導修課、實驗課、實務示範、職場實習等）及其背後之理據
- 整個課程中兩至三個單元之教學材料之樣本
- 課堂教案之樣本
- ...

範疇：LPA-5 課程領導及人員編制

評審標準

營辦者必須任用足夠的課程主任、教學及支援人員，備有合適的素養、能力、資歷和經驗，足以擔任課程的管理，包括規劃、發展、教學和監察工作。此外，營辦者必須提供足夠的職員培訓計劃和活動，確保參與人員能持續提升水平以維持課程質素。

就這項評審標準，營辦者須達到以下的最低要求：

- LPA-5.1 委任一位具足夠課程管理及發展經驗的人士（例如課程主任），負責帶領及監察課程的營運效益。
- LPA-5.2 有足夠合資格教學及支援人員，配合課程預計的學員人數，進行學與教和評核活動。
- LPA-5.3 備有職員培訓計劃以配合課程的持續發展。
- LPA-5.4 確保課程小組能有效協作，以達到課程目標。
- LPA-5.5 保持課程員工的工作量於合理水平。

此項評審標準之重點

此項標準旨在確保參與課程營運工作的人員，不論以任何模式工作（全職／兼職；受薪／無薪；內部／外部），都必須合資格並了解課程的設計理念，方能發揮良好工作效率。要持續監察課程營運是否有效達到課程目標，必須有穩定的課程領導。要確保工作量合理，計算方法應包括營辦者就其營辦之課程而委派的所有教學與非教學工作。

重要的考慮因素

- 營辦者已針對課程特性，訂出員工委任準則。
- 獲委任人員的履歷符合課程要求。
- 員工培訓活動與有關課程配合，包括專業發展、加強行業經驗、提升教學及評核的知識和技能。
- 員工積極參與研究、出版著作、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學術活動。
- 課程小組中保持有效溝通，避免在教學和預期上的差異。

可能適用於舉證的文件或資料

（以下只是說明證據性質的部分例子，評審標準的最終版本將提供更多例子以作參考。）

- 職員守則／手冊內列明員工培訓的政策及規劃
- 學術領導（包括：學院院長／課程或專修組別主任的姓名及其就有關課程各自的職能與責任）
- 管理層及有關課程各職級教學人員的委任準則
- ...

範疇：LPA-6 學與教及輔助的資源

評審標準

不論授課地點及模式，營辦者都必須為課程的學與教和評核活動，提供合適和足夠的學與教及輔助資源。

就這項評審標準，營辦者須達到以下的最低要求：

- LPA-6.1 證明其現時的財政狀況能支持課程的運作，必須同時考慮營辦者提供的其他教育／培訓服務。
- LPA-6.2 確保學員能享有充足的所需學與教及輔助資源，必須同時考慮營辦者提供的其他教育／培訓服務。
- LPA-6.3 確保提供的學與教及輔助資源，能符合學與教和評核活動的需要。
- LPA-6.4 確保提供的學與教及輔助資源切合時宜，並監察其運用，確保有足夠資源以維持課程的營運。
- LPA-6.5 有資源發展規劃以配合課程的持續發展。

此項評審標準之重點

此項標準旨在確保營辦者有效地規劃學與教及輔助資源，並具備所需的財政資源。學與教及輔助資源的例子包括：演講廳、導修室、圖書館、實驗室、錄影室、輔助設備、軟件及網上數據庫。學員支援服務的例子包括：輔導、生涯規劃及學習診斷。

重要的考慮因素

- 營辦者有提供適切、安全及充足的設施和設備，並且已作出安排，供學員在相關學習活動中使用。
- 營辦者有提供輔助設備和服務給有特殊需要的學員使用。
- 圖書館和網上資源均切合時宜，符合課程內容需要。
- 就學與教及輔助資源的質素，營辦者定期收集學員及職員的意見作分析和改進之用。
- 學員可充分使用電腦及網絡設施，幫助學習、進行研究及與導師和同學溝通。
- 營辦者提供學員及員工所需資料和培訓，確保他們知悉並懂得使用學與教及輔助資源。
- 營辦者執行措施確保學員和職員有權使用軟件、相片及錄像等資源作教／學用途。
- 營辦者已因應課程的教學模式向學員提供足夠的支援。

可能適用於舉證的文件或資料

(以下只是說明證據性質的部分例子，評審標準的最終版本將提供更多例子以作參考。)

- 有關課程使用的物業和教學設施的描述
- 以清單方式列出課程內會使用的專門設施和設備
- 與課程有關的圖書館資源
- ...

範疇：LPA-7 課程發展、檢討和質素保證

評審標準

營辦者必須持續監察及檢討其課程，以保證課程能與時並進及恰當；而學習成效、教學活動和成績評核方法均為有效。

就這項評審標準，營辦者須達到以下的最低要求：

- LPA-7.1 證明課程發展或檢討嚴格遵照既定的政策和流程。
- LPA-7.2 證明課程的整體設計符合所訂的資歷級別和收生對象的需要，以達到課程擬定學習成效，而營辦者亦有足夠的人力及其他資源。
- LPA-7.3 證明學與教和評核活動和課程擬定學習成效之間的配合已獲得核實。
- LPA-7.4 在課程發展、管理和監察過程中，聽取內外意見，以保證課程的質素能得以持續改善。
- LPA-7.5 證明其收生標準定位恰當。
- LPA-7.6 評估課程發展、檢討及質素保證的政策和流程對協助管治及管理層制定決策所起的成效。

此項評審標準之重點

此項標準旨在保證在課程的管理和監察中，採用全面和可靠的資料／數據，以確保其效益和達到課程目標。

重要的考慮因素

- 資源規劃中包括為課程定期進行的內部及外部質素保證活動。
- 定期監察學員留讀率、升學率及畢業率。如有需要，制定及執行跟進工作。
- 分析收生及評核的數據，確定兩者是否有關聯或特定模式，以檢討收生標準。
- 進行員工、學員及僱主調查，收集他們對課程教學及成效的意見。
- 定期邀請學員、職員、僱主、校友、專業人士及其他相關持份者參與評核及協調課程目標和學習成效。
- 跟進由內部及外部質素保證活動中發現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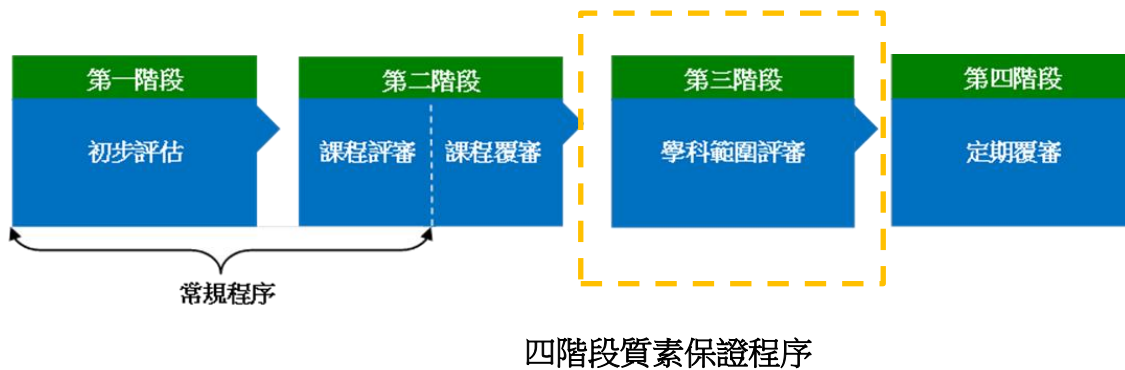
可能適用於舉證的文件或資料

（以下只是說明證據性質的部分例子，評審標準的最終版本將提供更多例子以作參考。）

- 與課程發展、管理、檢討及質素保證程序有關的委員會之成員組合、名單及職權範圍
- 顯示與課程發展、管理及質素保證程序有關的委員會／人員相互關係的流程圖（必須清楚區分內部和外部的參與）
- 內部評審報告（適用於所有學術課程及高級文憑課程）
- ...

乙 3. 學科範圍評審

目的	能力範疇
<p>根據營辦者在特定學術或行業範圍內，已評審課程的運作往績，確定該營辦者是否有能力確保相關學科範圍和指定資歷級別內的課程的質素，並且有能力提升機構效能以達到其教育／培訓目標。</p>	<p>PAA-1 機構管治和管理 PAA-2 策略規劃和發展 PAA-3 財務管理和財政穩健 PAA-4 學科範圍拓展和管理 PAA-5 機構質素保證和提升 PAA-6 學與教和評核的政策 PAA-7 人員編制 PAA-8 學科範圍的資源</p>



範疇 PAA-1：機構管治和管理

評審標準

營辦者的管治層須訂立願景和使命，並根據願景及使命制定教育／培訓目標。管治層須根據營辦者的價值觀與特質訂立清晰明確的發展方向，落實一個切合目的並能有效達到教育／培訓目標的管理制度。

就這項評審標準，營辦者須達到以下的最低要求：

PAA-1.1 為營辦課程訂立恰當的願景及使命，並展示已實現的教育／培訓目標。

PAA-1.2 制定策略性、務實和有效的計劃，並訂定相關目標和表現衡量，以促使機構達成目標。

PAA-1.3 訂立高度重視誠信、責任與問責的組織架構與決策程序。

PAA-1.4 證明管治層定期聽取管理層匯報的事項，並因應所得結果採取適合的行動。

PAA-1.5 證明管治層定期進行自我檢討及參與培訓，以提升其效益和決策的質素。

此項評審標準之重點

此項標準旨在確保營辦者的管治能為其提供機構的整體發展方向，訂立問責機制、決策規則及有系統地考慮主要持份者意見。以及確保管理層能執行機構所定下的目標，並為營運的效率、效益和質素負責。

重要的考慮因素

- 營辦者建立清晰的流程避免實際或可預見的利益衝突，並清楚界定管治組織與管理階層的職權，確保兩者之間有足夠的制衡。
- 營辦者已訂立明確的委任準則及流程，確保出任管治及主要管理職能的人員，具備所需知識、技能、經驗，以及和工作範圍相關的各種背景。
- 營辦者設有相關程序，提供培訓、入職指導、持續專業進修予擔任管治及管理工作的主要職員，確保獲委任者透徹了解其職務與責任。
- 營辦者已落實相關程序，確保能有效地規劃要員的人事更替。
- 營辦者制定明確、有效和高效的匯報架構和授權安排。
- 機構訂立了清晰的通訊規程，確保員工清楚明白機構所定的目標，並遵守相關政策。
- 透過落實適當政策及流程去處理投訴和不滿，並能適時及有效地回應，以提升營運的完整性和透明度。
- 營辦者已採取措施履行法律及社會上當前的責任和義務。
- 營辦者在不同層面建立正式渠道，在管治及管理層的決策過程中積極採納外界意見。
- 營辦者設置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可靠數據幫助決策。
- 營辦者參與獨立的外部審查，以檢視管治及管理層的成效。

可能適用於舉證的文件或資料

(以下只是說明證據性質的部分例子，評審標準的最終版本將提供更多例子以作參考。)

- 規例、法令或其他有關機構管治的工具
- 機構的管治架構
- 管治組織與所有委員會的相互關係
 - 職權範圍
 - 成員組合
 - 成員名單
 - 授權安排表
- ...

範疇 PAA-2：策略規劃和發展

評審標準

營辦者必須有正式的程序制定策略規劃，能有效促使機構達成教育／培訓目標。策略規劃著重應有的分析、決策和行動，令課程運作得以持續及提升。

就這項評審標準，營辦者須達到以下的最低要求：

- PAA-2.1 證明其策略規劃程序能有效地為既定目標確立所需行動、優先次序和資源分配，並對外圍變化，營辦者的強項和弱項，以及持份者意見等作出考慮。
- PAA-2.2 證明已定期邀請持份者及其他相關人士，在制定策略規劃期間，就其策略定位以及目的、目標和行動三者之間的協調作出評價。
- PAA-2.3 證明定期的規劃程序，能適時回應政策執行的成效和營運環境。
- PAA-2.4 設立了風險管理制度，將潛在風險明確排序，並分配適當資源予相應的風險紓緩措施。

此項評審標準之重點

此項標準旨在確保營辦者有良好策略規劃，可以為機構提供前瞻性的發展路線圖，避免被動回應突變、落後於形勢或處理危機。策略計劃為營辦者設定發展方向和如何實現願景及使命，以及量度表現指標的方式。良好的策略規劃程序亦有助培養有承擔和高透明度的文化。

重要的考慮因素

- 策略規劃建基於合乎現實的預算。
- 管治及管理層經過掌握充分資訊和周詳考慮後才制定策略計劃。
- 營辦者在進行策略規劃、檢討和資源分配時考慮現時的和預期的相關轉變。
- 策略規劃著重持續發展、提升學員表現、職員的專業發展及營辦者達成使命的能力。
- 學員、職員及其他相關持份者獲機會參與和提供意見改善規劃。
- 策略規劃和檢討過程中有定期考慮外界的意見。
- 營辦者備有不時更新的風險記錄冊或同類文件，幫助確定潛在風險、評估風險帶來的影響、行動方案及風險識別者。

可能適用於舉證的文件或資料

（以下只是說明證據性質的部分例子，評審標準的最終版本將提供更多例子以作參考。）

- 長遠及短期的策略規劃
- 支援策略規劃的資源規劃
- 支援策略規劃的業界需求分析
- ...

範疇 PAA-3：財務管理和財政穩健

評審標準

營辦者必須已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財務管理方法，以確保營辦者短期及長期財政穩健，足以配合現行策略計劃的持續營運，並達到教育／培訓目標。

就這項評審標準，營辦者須達到以下的最低要求：

- PAA-3.1 證明其規劃合乎現實，以確保現時及將來有足夠員工、資金、教學及輔助資源，可開辦具質素的課程。
- PAA-3.2 證明其財政資源持續穩健及充裕，能應付將來在編制和營運性質上的財政需要或挑戰。
- PAA-3.3 證明管治組織及管理層對財政營運和財政決策予以審慎規管。
- PAA-3.4 證明在財政規劃程序中，已充分考慮發展及課程營運上的優先次序。
- PAA-3.5 定期及有系統地檢討財務制度的成效，如發現問題會採取適當行動。

此項評審標準之重點

此項標準旨在確保營辦者按照其可持續的資源計劃來發展學科範圍，而該資源計劃需要根據營辦者的短期和長期財務狀況及效益而制定。營辦者不但要提供財務資產或財政支援，還要有能力配合學科範圍的發展來規劃和管理其經濟狀況。

重要的考慮因素

- 營辦者過去三年均取得無保留意見的獨立財務審計。
- 營辦者過去三年的營運無出現財政赤字。否則，營辦者須詳細解釋其處理方法及怎樣預防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 制定財政預算必須以切合實際的方法估算收入與支出。
- 評估財務風險必須要定期進行，並要考慮實際成效和新發展項目。
- 營辦者有效監察合約、協作及夥伴合作關係事宜。
- 根據營運紀錄，證明財務規劃及財政預算能發揮效用。

可能適用於舉證的文件或資料

(以下只是說明證據性質的部分例子，評審標準的最終版本將提供更多例子以作參考。)

- 財務及預算政策
- 於特定期間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 對未來五年的財政預測
- ...

範疇 PAA-4：學科範圍拓展和管理

評審標準

營辦者必須根據過往運作獲資歷架構認可的相關學科或行業課程時之表現，證明其在擬定的學科範圍內的能力。擬定的學科範圍須配合機構目標和已規劃的資源能互相配合。

就這項評審標準，營辦者須達到以下的最低要求：

- PAA-4.1 證明擬定的學科範圍是建基於貫徹的知識體系、原則和實務，並獲相關學科、行業或專業廣泛接受。
- PAA-4.2 已為擬定的學科範圍建立可持續的領導層，他們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經驗能提供發展方向，並監察學科範圍的有效推行和發展。
- PAA-4.3 證明就擬定的學科範圍的訂立的發展計劃，能反映營辦者的策略性定位、擬定的學科範圍內之協同效應、對資源的影響及落實方法。
- PAA-4.4 已制定準則及流程，以決定應何時開辦和停辦擬定學科範圍中的個別課程，以及可成功開辦課程的條件。
- PAA-4.5 證明從運作現有的資歷架構認可課程所得的經驗能適用於擬定的學科範圍。

此項評審標準之重點

此項標準旨在確保營辦者開辦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的過往紀錄與擬定的學科範圍相關，並確保當中的經驗是可轉移的。尤其要注意的是，營辦者需要明白管理及拓展學科範圍的領導才能不同於開辦課程所需的領導才能。擬定的學科範圍必須要自相一致，並能發展社會需要的能力。

重要的考慮因素

- 無論從學術或培訓的角度，擬定的學科範圍皆有理據，並已參照《學習及培訓範疇分類》。
- 擬定的學科範圍具備從營辦者現有的資歷架構認可課程之中推演而來之特色，與其願景及使命配合。
- 擬定的學科範圍的領導層有效領導員工上下一心，並獲得認同。
- 屬於擬定的學科範圍內的現有資歷架構認可課程，能持續達到預期的收生目標。
- 現有資歷架構認可課程之課程規劃被證實為有效。

可能適用於舉證的文件或資料

(以下只是說明證據性質的部分例子，評審標準的最終版本將提供更多例子以作參考。)

- 學科範圍委員會架構
 - 各個委員會的相互關係
 - 職權範圍
 - 成員組合
 - 成員名單
- 於特定期間，學員學習質素的主要改善
- 是次評審的課程範圍內，現時開辦和即將新開辦的課程的有關資料

- 有關課程發展（適用於新開辦的課程）及批核之文件
- 有關監察現時開辦的課程之文件
- 與提供職場實習的機構簽訂之協議
- 記錄自上次評審／覆審後已完成的改善工作摘要
- 學科範圍內的課程統計資料，包括：申請人數、收生人數、學員留讀率、學員退學率、畢業率等
- 畢業生去向調查的結果，包括：進修／就業途徑、獲取專業資格，及於特定期間，屬於學科範圍內所屬課程畢業生之就業情況

■ ...

範疇 PAA-5：機構質素保證和提升

評審標準

營辦者必須設有一套有效的質素保證制度，包含訂立清晰的政策和流程用以制定及監察課程質素和標準，並確保課程標準與既定的教育／培訓目標及資歷級別對應配合。

就這項評審標準，營辦者須達到以下的最低要求：

PAA-5.1 證明質素管理的元素包含在各項重要的規劃、營運及檢討程序之中。

PAA-5.2 已實施有效的機制，定期監察及檢視機構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教育及培訓目標。

PAA-5.3 機構行之以久地實踐證據為本的文化，透過資料收集、分析和詮釋進行反思自省和持續改進。

PAA-5.4 採取有系統和嚴謹的方法，統一了在學科範圍之課程設計中，對「資歷級別通用指標」的理解和應用。

PAA-5.5 證明課程檢討流程能有效地確保課程的內容、嚴謹度和學生表現的標準維持在恰當水平，並符合擬定資歷級別的要求。這些程序皆著重核實學習成效及增進學習。

PAA-5.6 定期檢討質素保證制度的成效，適當地採取跟進行動。

此項評審標準之重點

此項標準旨在確保營辦者能運用可靠數據，定期評估機構是否能夠達到其教育／培訓目標，繼而作出相應決策及制定以證據為本的跟進行動。學科範圍之長遠成功有賴運作的質素、成效和與時並進。而這些因素依靠每個課程和服務能否互相協作，共同達到教育／培訓目標。

重要的考慮因素

- 從屬於擬定學科範圍內同類課程的運作紀錄可見，通其過質素保證程序，營辦者行之有效地定期檢討機構成效並制定深思熟慮行動以及投放資源，當中包括檢討管治及管理層的成效、財政及資源規劃、課程規劃及管理、人力規劃，以及檢討程序本身。
- 證明營辦者為提高成效而在課程和機構層面所作的措施有效。
- 營辦者在檢討過程中收集主要持份者的意見。
- 質素保證程序於課程審批、定期課程檢討及學習成效評審方面皆能發揮成效。
- 質素保證程序有可靠的數據收集、分析和詮釋作支持。數據可能包括外部的比較數據及環境數據。

可能適用於舉證的文件或資料

(以下只是說明證據性質的部分例子，評審標準的最終版本將提供更多例子以作參考。)

- 質素保證政策
- 負責質素保證的委員會，包括：課程發展、管理及檢討
 - 各個委員會的相互關係
 - 職權範圍
 - 成員組合

- 成員名單
- 課程審批、管理及檢討的程序與流程
- ...

範疇 PAA-6：學與教和評核的政策

評審標準

營辦者必須從政策上制定及實踐學員為本策略的發展，有效貫通教育／培訓目標、學習經歷、學習評核和學習支援，以達到學習成效。

就這項評審標準，營辦者須達到以下的最低要求：

- PAA-6.1 確保所有學員獲得關於課程費用、收生和畢業要求、以及修畢課程後獲頒授的資歷的資料，而這些資料須準確和完整。
- PAA-6.2 收集和分析收生及其他可追查學業成績與滿意程度之所需資料，從而了解學員特質及對教學模式的喜好。
- PAA-6.3 提供配合學員特質和課程性質的學員支援服務。
- PAA-6.4 已制定策略確保課程提供仿真的學習經歷，以達到擬定的學習成效，並與學與教和評核活動互相協調。
- PAA-6.5 有系統地收集及分析達到學習成效的證據，作制定學與教和評核策略之用途。

此項評審標準之重點

此項標準旨在確保學與教和評核活動適合課程的內容和學習／培訓水平，及能促進達到擬定學習成效。學科範圍內設有學與教活動促進融合跨學科知識和技能，程度適合相關學科範圍。

重要的考慮因素

- 學與教和評核策略在現時開辦的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的營運中被證實為有效。
- 推動學與教和評核策略發展的相關政策，有效確保學與教和評核活動之間的協調配合，以達到現時開辦的資歷架構認可課程之課程目標。
- 學與教和評核政策成功締造高質素的教學環境（實體或虛擬），配合同學習方式及潛能，培育尋根究底的學習態度並展現能力。
- 擬定的學科範圍內設有學與教和評核活動，能有效融合和展現跨學科知識和技能。

可能適用於舉證的文件或資料

（以下只是說明證據性質的部分例子，評審標準的最終版本將提供更多例子以作參考。）

- 教育／培訓及學習的政策，包括對職場實習的支援
- 教學／培訓人員與學員的比率
- 學科範圍內各個課程的內容
- ...

範疇 PAA-7：人員編制

評審標準

營辦者的員工必須具備合適資格和能力，足以勝任推行擬定學科範圍內的課程，並能確保擬定學科範圍可持續發展。

就這項評審標準，營辦者須達到以下的最低要求：

- PAA-7.1 已落實有效的人力規劃，確保有足夠具合適資格和經驗的管理、教學與行政職員，配合擬定學科範圍的未來發展。
- PAA-7.2 已訂立有效的流程，確保人員招聘／委任、培訓、工作量、薪酬及工作表現評核均能配合擬定學科範圍內的學與教和評核策略。
- PAA-7.3 已制定程序，能有系統地評估及提升擬定學科範圍內的教學成效。
- PAA-7.4 定期舉辦／提供職員培訓活動以增進教學知識和技能，有助進行學與教活動及評估學習成效。
- PAA-7.5 具備行之有效的政策，促進和鼓勵持續專業發展及參與解決現實問題。

此項評審標準之重點

此項標準旨在確保營辦者必須有合資格人員帶領教學及評核活動，及促進學科範圍有良好發展，而不論其工作模式（全職／兼職；受薪／無薪；內部／外部）。此外，員工必須熟悉其專業／職業範疇的最新發展，致力提供高質素的教育／培訓服務。

重要的考慮因素

- 證明人力規劃能有效促進現時開辦的資歷架構認可課程之營運。
- 員工的資歷和能力與擬定學科範圍之要求對稱。
- 營辦者設有有效的政策和流程，以增進員工在提升教學質素及使用教學科技方面的知識，並且鼓勵員工參與學術及／或專業活動。
- 員工明白並支持機構的願景及使命，以及為達成願景及使命而確立之學科範圍的定位，以有效地履行職務。
- 營辦者採用可靠的方法評估教學成效，評估結果會作員工評核和培訓用途。

可能適用於舉證的文件或資料

（以下只是說明證據性質的部分例子，評審標準的最終版本將提供更多例子以作參考。）

- 有關員工招聘、調配、工作表現評核、晉升及罷免之政策和流程
- 不同職位及職級之員工的委任準則
- 全體員工結構及理據（包括：學術、教學／培訓、行政與支援）
- ...

範疇 PAA-8：學科範圍的資源

評審標準

營辦者必須已實行良好的措施，提供學與教及輔助資源，以配合擬定學科範圍當前及預期的發展。

就這項評審標準，營辦者須達到以下的最低要求：

PAA-8.1 備有相關的政策及流程，能配合財政規劃有效地確定、採購及保養所需的資源。

PAA-8.2 定期監察並評估資源使用率及是否足夠合適以作規劃，包括開辦新課程。

PAA-8.3 證明學員及員工在學習使用資源的技巧上，得到所需支援。

PAA-8.4 證明主要持份者（例如：學員及員工）在資源規劃的程序中有給予意見。

此項評審標準之重點

此項標準旨在確保學與教及輔助資源的規劃和分配，建基於能配合學科範圍規劃的良好財政規劃，以及對學員需要能透徹了解。不論課程的授課地點／模式，要達到擬定的學習成效，必須要有相稱的資源。這些資源的運用必須要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數量充足及合用，而檢討結果亦可為未來規劃提供可靠資料。

重要的考慮因素

- 證明資源規劃能有效促進現時開辦的資歷架構認可課程之營運。
- 營辦者有圖書館、資訊及科技資源可供使用，而且不論課程的授課地點／模式，這些資源無論質與量都足以支援擬定學科範圍內的學與教活動。
- 實體及虛擬學習環境皆為可靠、具支援性及能保障學員安全，並能有助營造有效的學習氣氛。
- 營辦者備有相關制度支援有效率的資源規劃、監察及評估。
- 資源規劃的過程展現營辦者透徹了解社會、環境及文化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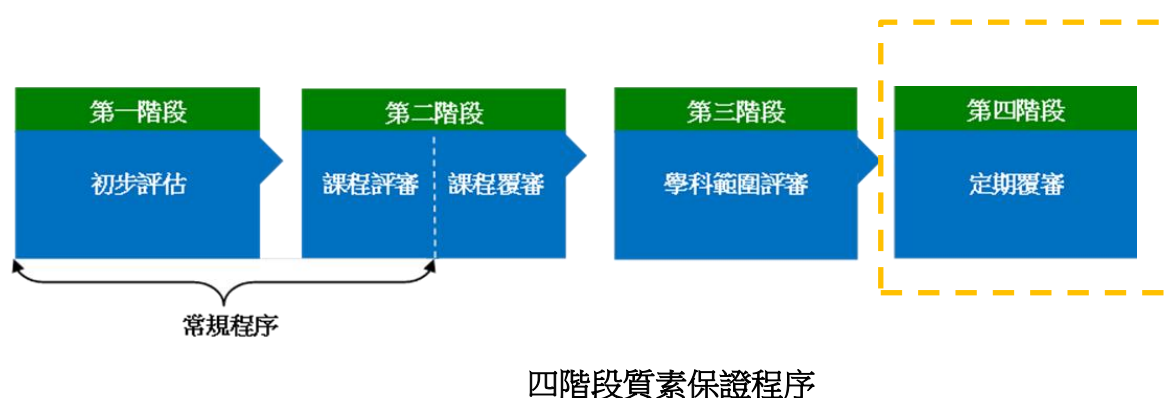
可能適用於舉證的文件或資料

（以下只是說明證據性質的部分例子，評審標準的最終版本將提供更多例子以作參考。）

- 資源調配政策確保有效地分配資源
- 設施與設備概覽
- 關於學員／學員支援服務的政策
 - 學術／關顧輔導
 - 職業規劃／指導
 - 財政援助及獎學金
 - 網上學習系統
 - 學員康樂設施
 - 職場學教與實習
 - 其他支援計劃
- ...

乙 4. 定期覆審

目的	能力範疇
確定營辦者能否透過制訂和實施有據可依的措施，有系統地提升運作質素，繼續保持其效能，達到其願景及使命。	PR-1 機構效益和計劃 PR-2 機構領導及人員編制 PR-3 學科範圍拓展和管理 PR-4 資源及服務管理 PR-5 質素保證和提升



範疇 PR-1：機構效益和規劃

評審標準

通過全面檢討機構和策略規劃之成效，營辦者必須證明已持續達到教育／培訓目標，與機構願景及使命配合。

就這項評審標準，營辦者須達到以下的最低要求：

- PR-1.1 提供機構成效及／或表現指標等資料，證明其達到獲批學科範圍的教育／培訓目標。
- PR-1.2 透過定期檢討課程、評估課程目標和達到學習成效，證明其在達到願景及使命方面的成就。把獲批學科範圍內的定量及定質數據使用於機構層面的分析。
- PR-1.3 證明內部質素保證機制在獲批學科範圍內有效提升營運及教學／培訓的質素。
- PR-1.4 證明運用穩健、可靠及良好的研究方式和數據分析於改進教育／培訓課程以及服務。
- PR-1.5 透過監測和改善機構效益，證明機構能良好監管教育／培訓課程及行政營運。

此項評審標準之重點

此項標準旨在確保營辦者需靠賴證據為本的決策方式，持續提升機構效益以達到願景及使命。此能確保機構保持有效運作，並能持續提供令人滿意的高質素服務。機構必須制定有效規劃，面對預期的轉變及挑戰時，仍能確保學科範圍、人力、財務及資源各方面的規劃能互相配合。

重要的考慮因素

- 機構效益因為有良好的策略規劃而提升。
- 證明學術／培訓發展、質素保證及資源分配等政策是貫徹一致、恰當和應變迅速。
- 於策略規劃過程中，明顯有使用可靠的定質和定量分析工具（例如：差距分析、預測分析、趨勢分析及平衡計分卡）。
- 持份者參與對機構效益及策略規劃的評估。
- 採用適當的科技及匯報工具支援策略規劃。
- 收生前，準學員可得到最新、相關和準確的課程資料（可包括：畢業生統計資料及就業數據），以作有根據的決定。

可能適用於舉證的文件或資料

（以下只是說明證據性質的部分例子，評審標準的最終版本將提供更多例子以作參考。）

- 於有效期內所作的行動，以證明策略計劃已經落實
- 採用定量及定質指標，量度落實計劃之效益
- 有效期內檢討策略規劃的紀錄，以證明策略計劃的效益及因應轉變而可作的修訂
- ...

範疇 PR-2：機構領導及人員編制

評審標準

營辦者必須證明通過有效的人力規劃與培訓，保持有足夠合資格及勝任的課程主任、教學及支援人員，配合學科範圍的發展。

就這項評審標準，營辦者須達到以下的最低要求：

- PR-2.1 根據課程主任就各方面訂定方向及所作主要決定（例如：開辦／停辦課程、員工管理、資源分配及質素保證），證明課程主任能有效規劃、發展和檢討其負責的課程。
- PR-2.2 提供其對已建立的員工結構和趨勢的分析，證明人力規劃的效益。
- PR-2.3 證明現行關於工作表現評核及培訓的政策和措施，對發展不同職級的員工均為有效和高效率。
- PR-2.4 證明在教學及支援人員的委任和調配方面，能有效確保員工持有合適的學術、職業或專業資歷，並具備相關及切合時宜的經驗／知識和技能，以推行成效為本課程的發展、管理、教學、評核、檢討和質素保證。
- PR-2.5 證明已執行有效措施，確保員工的工作量維持在合理水平，確保員工能參與培訓及專業／學術活動。

此項評審標準之重點

此項標準旨在確保營辦者有一個高質素和克盡已任的團隊，與機構懷著共同願景及使命，並且能在機構與學科範圍層面將願景及使命轉化成具體的規劃、行動及成效。為此機構要識別所需的團隊素質，並且要慎密規劃，以培養／發展出理想的素質。機構的領導層應該納入於管治及管理系統，而不應純粹依賴個別員工。

重要的考慮因素

- 員工概覽顯示出團隊在各方面搭配適當（例如：全職／兼職；教學／非教學；學術／專業），員工亦正參與不同階段的職業培訓。
- 員工積極參與研究、出版著作、顧問工作或其他專業／學術活動。
- 營辦者辨識適切的措施以評估教學的效益，並有效運用於教學表現評核及員工培訓方面。
- 員工積極參與課程規劃、發展及檢討過程。
- 營辦者設有相關機制（例如：共同教學），讓員工能交流經驗和技巧。

可能適用於舉證的文件或資料

（以下只是說明證據性質的部分例子，評審標準的最終版本將提供更多例子以作參考。）

- 未來五年的人力規劃顯示有足夠員工支援學科範圍／學科發展
- 有效期內員工統計資料（包括：機構／學科內不同職級的員工數量；指標，如：全職與兼職員工比率、員工離職／留任率、教學人員對學員比率）顯示員工的數量充足和穩定
- 有效期內舉辦的員工培訓活動，顯示營辦者有執行已規劃的員工培訓
- ...

範疇 PR-3：學科範圍拓展和管理

評審標準

營辦者必須證明機構的課程發展（包括審批）及檢討的程序，與在機構及學科範圍層面的策略制定互相緊扣，並持續有效達到獲批學科範圍內的教育／培訓目標。

就這項評審標準，營辦者須達到以下的最低要求：

PR-3.1 證明課程設計在程度、連貫、均衡及發展方面達到效益。

PR-3.2 證明在學科範圍之內，根據擬定學習成效，課程評定及學員評核皆持續有效。

PR-3.3 證明課程能配合相關學科、行業或專業的發展，與時並進。

PR-3.4 與類似的機構或課程的成效標準及質素(配合擬定資歷級別) 作基準參照。

PR-3.5 證明課程發展（包括審批）及檢討的程序在學科範圍之內貫徹執行。

此項評審標準之重點

此項標準旨在確保營辦者會長期發展學科範圍。要確保發展學科範圍成功，便必須有效協調所有規劃活動。這類協調工作涉及對資源及優先次序等規劃決策。適當的學科範圍發展會獲學員、僱主、學術／行業夥伴以及普羅大眾認同。

重要的考慮因素

- 根據基準參照之目的而採用合適的基準參照方法，完成基準參照後，在合適的層次根據結果商議應採取的改善行動。
- 獲得外部質素保證機制、評審或專業認可對課程質素，包括達到學習成效的認同。
- 收生概況及申請人對已規劃學額比率均顯示市場對獲批學科範圍的課程需求很大。
- 獲批學科範圍內的課程規劃已具備充足的財務及資源規劃的支援，對新機遇及挑戰已迅速回應。
- 獲批學科範圍與相關的學科、行業或專業建立密切及／或協作關係。
- 屬於獲批學科範圍的學員、舊生及員工之成就獲得相關學科、行業或專業的認同。

可能適用於舉證的文件或資料

（以下只是說明證據性質的部分例子，評審標準的最終版本將提供更多例子以作參考。）

- 未來五年的學術／課程發展規劃（包括：發展方向、指標、實施策略、行動、時間表、關鍵績效指標）顯示出與機構的策略規劃互相配合。
- 未來五年的課程規劃顯示出與機構的策略規劃、學科範圍內之學術／課程發展規劃互相配合。
- 學科／學科範圍的趨勢研究以支持學術／課程發展規劃。
- ...

範疇 PR-4：資源及服務管理

評審標準

營辦者必須證明在獲批學科範圍內，通過機構資源分配政策及財政預算，調配資源及服務機制有效運作，以配合既定的教育／培訓目標。

就這項評審標準，營辦者須達到以下的最低要求：

- PR-4.1 證明資源規劃（涉及人力、財政、物質、資訊資源）的效益。
- PR-4.2 證明財政資源規劃能有效確保課程的可持續發展及教學達到既定的教育／培訓目標。這些規劃的決策是根據相關及充分的數據和資訊而制定。
- PR-4.3 證明在作出如何分配資源支持學科範圍內的教學及評核工作決定時，聽取了從不同渠道收集的意見，配合課程的長遠發展。
- PR-4.4 證明營辦者有定期就學與教及輔助資源的質量問題收集使用者的意見、並作出回應或跟進，以及用作未來規劃。
- PR-4.5 證明透過課程規劃及分析學員特質，確認已提供充足的學員支援服務。

此項評審標準之重點

此項標準旨在確保營辦者必須調配適當的教育／培訓資源，以確保學與教和評核能持續地有效進行。此外，營辦者還需要慎密的規劃，以確保資金到位、研發／採購能及時進行，學員及員工得到有關使用資源的培訓。一般情況下，機構內的資源是共用的。因此，協調工作和時間編排需妥善處理，方能充分提升資源運用及成本效益，以及盡量減少對資源供應及／或質素的影響。

重要的考慮因素

- 恰當分配資源以確保學員獲足夠的學與教資源，以達到有效及獨立學習。這類支援可以包括但並不限於：圖書館資源、學與教場所、實驗室及其他工場設施，以及資訊科技資源的使用。
- 使用適當科技及匯報工具，支援資源規劃。
- 提供合適的學員支援服務以滿足學員需要。
- 設置適合的科技，以便及時向學員和員工提供回饋。

可能適用於舉證的文件或資料

（以下只是說明證據性質的部分例子，評審標準的最終版本將提供更多例子以作參考。）

- 有效期內，對供應學員使用的設施和設備所作的提升工程摘要，以證明物資充足及質素符合要求
- 有效期內，資源使用率以顯示主要設施充足
- 可提供予學員使用的現有設施及設備概覽，包括：圖書館資源、實驗室及工場設施
- ...

範疇 PR-5：質素保證和提升

評審標準

營辦者必須證明其質素保證制度持續維持有效，確保課程的質素與標準均配合擬定的教育／培訓目標及資歷級別。

就這項評審標準，營辦者須達到以下的最低要求：

- PR-5.1 證明機構層面的政策（包括收生、評核、量度學習成效質素、課程審批、員工質素、檢討及意見反映機制、資源及支援設施）對於獲批的學科範圍是有效和適切的。
- PR-5.2 證明關乎獲批的學科範圍之新政策和流程通過適當的審批程序，並且透過合適的內部與外部人員落實。
- PR-5.3 證明於獲批的學科範圍內，基準參照的制度和架構能有效確保現時開辦及新開辦的課程均達到預期的資歷架構標準。
- PR-5.4 證明已就獲批的學科範圍及機構效益聽取了持份者的意見，並採取了相應的改善行動。
- PR-5.5 證明負責課程管理、教學和評核的職員採取有效行動，根除缺點、發揮長處以及培育精益求精的文化。

此項評審標準之重點

此項標準旨在確保營辦者在機構層面的質素保證能針對評估以下情況的效益：通過持續以證據為本及參與式的反思程序，去實踐願景及使命和達到擬定的教育／培訓目標。這種做法可確保在追求目標的過程中，機構能迅速應變、提高效益以及注重質素。

重要的考慮因素

- 以直接及間接方式有系統地採集、分析及詮釋合適的證據，適時作有關質素保證之決策用途。
- 在恰當的層面全面討論了質素保證活動的調查結果，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跟進。
- 管治及管理組織定期收到改善措施的效益報告。
- 管治及管理組織會優先監察質素保證機制的效益，並且監察願景及使命、教育／培訓目標及課程之間是否互相配合。
- 質素保證制度收集外界的意見，並且加入了執行與檢討兩個互相制約的監察與制衡機制，確保質素保證制度完整及客觀。

可能適用於舉證的文件或資料

（以下只是說明證據性質的部分例子，評審標準的最終版本將提供更多例子以作參考。）

- 選取某些課程以展示質素保證機制的實施情況，以及學員學習經歷的質素
- 課程檢討報告的樣本以展示課程檢討程序的效益
- 選取某些課程之評核試卷、評分方案及已批改的學員答卷等之樣本，以展示評核政策能確保課程達到資歷架構標準的效益
- ...

附錄 1: 條例、政策、其他相關標準及指引

1. 資歷名銜計劃:
<https://www.hkqf.gov.hk/tc/KeyFeatures/ats/index.html>
2. 第 320 章《專上學院條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320!zh-Hant-HK@2007-07-01T00:00:00?p0=1&_lang=zh-Hant-HK&p1=1
3. 第 592 章《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92!zh-Hant-HK@2016-05-27T00:00:00?p0=1&p1=1>
4. 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課程通用指標:
<http://www.cspe.edu.hk/content/Resources-CommonDesc?lang=ZH>
5. 學分累積及轉移:
<https://www.hkqf.gov.hk/tc/KeyFeatures/cat/index.html>
6. 資歷級別通用指標:
https://www.hkqf.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13/HKQF_GLD.pdf
7. 資歷架構:
<https://www.hkqf.gov.hk/tc/home/index.html>
8. 《能力標準說明》一覽表:
<https://www.hkqf.gov.hk/tc/scs/scs/index.html>
9.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一覽表
<https://www.hkqf.gov.hk/tc/scs/sgc/index.html>
10. 資歷學分:
<https://www.hkqf.gov.hk/tc/KeyFeatures/credit/index.html>
11. 「能力為本」／「通用能力為本」課程之《資歷指引》:
https://www.hkqf.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74/QG%20revised_C_2014.08.pdf